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3161 号），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798,340.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9,834.1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101,407.39 元，减去 2015 年 7 月已实施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 3,720,000.00 元，2015 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799,914.27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2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37,1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和事项。

2、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

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最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1）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周永信限制性股票 370,000 股、农斌限制性股票 330,000 股、赵璇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何凝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达晨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六个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8,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9%。拟实施上述减持前，深圳达晨持有公司 13,897,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92%。

3、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减持的可能，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

记。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